

西川通志

西
川
通
志

事以觀其情則郡正分矣以龍圖閣學士知開
千里之歲無一人之獄此至尊之仁非尹功也不
許經數月復爲翰林學士拜中書侍郎見武如祀
議台祭天地禮官以吳天有成命爲言百祿自此
三代之禮秦何復欲令祭之成命之鎮祀天祭地
均歎此時如若夏殷殺而讞嘯亦豈爲一祭哉
爭久不決質於帝前等相曰百姓之言禮經也今
日之用權制地際不始郊見宜以天地爲祭於是
合祭熙河范育阿里晉都景且病溫疾心入族
皆思內附可以計納百祿以中國以信撫四夷阿
里晉未有過溪山處實木可加無豐而動非策也
右僕射蘇頌生稚禪除旨免百祿以同省罷爲資
政殿學士知河中府河陽河南廳年六十五贈
青九齡大夫

范百常宋史范鎮傳越兄鑑卒於曉城無子聞其
間一年乃得之曰吾兄異於人體有四乳是兄亦
必然已而果然名曰百常宋史威茂渝州掌傳初
茂州有盜差靜當直時飛宿其家種繁蠻日推
人爲將治其罪將者詔州文約永州居專蠻中地
不過數十里宋初無城隍惟植鹿角自固城乘夜
屢入寇民甚苦之即率八年相率渝州歸築城知
州事范百常貢主是役榮以爲優甘地率衆屯至
百常擊走之乃合靜時等來逼官吏拒守凡七
十日詔遣王中正將陝西兵來援請授顛累鑑乃
降

范祖述宋史范鎮傳鎮從孫祖述監領川潤稅
縣鑿南山導水入洛濱無水患文彥博稱其流以
父墮蒸籠盈中岳廟久之逆澧州知州奏罷
黃甘葛草之責士管西京御史臺靖康多難避地
至汝州汝守趙子樸遇與其弟於是弱郡盡陷沒
獨全累官幼議大夫卒

四川通志

卷一百一十一 成都府

四川通志

卷一百一十一 成都府

四川通志

卷一百一十一

成都府

范祖禹宋史范鎮傳從孫祖禹字淳甫一字
禹遂以名幼孤叔祖鎮撫有如己子加禹自以
孤每歲時親賓慶集慘怛若無所容擇門庭蕭
嘵嘵人事既至京師所交游皆一時聞人憤器之
曰此兒天下士也進士甲科待司馬光編修資治
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書成尤薦爲秘書
正字時王安石當國尤愛重之王安石與祖禹文
善嘗諭安石意竟不往謂富弼致仕居洛平與
接待祖禹獨厚寡鴻召接以密疏大抵論安石誤
國及新法之害言極憤切彌薨人皆以爲不可
祖禹卒上之神宗崩彌禹上疏論喪服之制哲宗
立擢右司郎中修神宗舊錄檢討遷著作郎神宗旣
作佐郎修神宗舊錄檢討遷著作郎神宗旣
禹上疏宣仁后曰今卽吉方始服御一新奢儉之
端皆由此起几可以傷心悅目者不宣有加於舊
皇帝聖性未定願正於未然崇儉朴聖德日隆
此宋社無繼之福故事服除當開樂置宴祖禹以
爲君子不得已而除之之意不可夏暑權罷講
祖禹言陛下今日之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且凡
人之進學莫不於少時今聖賢日長數年之後恐
不得如少時今聖賢日長數年之後恐
右諫議大夫首上疏論人主正心修身之要乞太
皇太后日以天下之勤勞萬民之疾苦羣臣之邪
正政事之得失開導上心曉然有之於中冀日暇
說不能惑小人不能進蔡京據蜀祖禹言京小有才
非端良之士如使守成都其還當使執政不宜
崇長時大臣欲以新舊中有所聯立祖禹以爲
朝廷既察王安石之法爲非但當復祖宗之舊若
於新舊開兩用而兼存之紀綱壞矣遷給事中吳
中大水詔出米百萬斛銀錢二十萬緡救諫官請
訴災者爲妄乞驗考祖禹封還其章云國家根本
正當界而不問若施懲瓘恐後無復諫言者矣兼
國史院修撰爲禮部侍郎論擇監司守令宜委吏
部尚書取當爲州者條別功狀以上三省召

而察之苟其人可任則以次表用之至官則令監司考其課績監司郡守得人縣令不才非所患也間禁中危乳姬祖禹以帝年十四非近女色之時上疏勸進德變身又乞宣仁后保護上躬言甚切至宣仁諭祖禹以外議皆虛傳祖禹復上疏曰外誠雖虛亦足爲先事之戒凡事言於未然則誠爲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及陛下寧受未然之言勿使臣業有無及之悔拜翰林學士宣仁太后崩中外議論汹湧人懷顧望在位者畏懼莫敢發言祖禹慮小人乘訓害政乃奏曰陛下方覽庶政延及羣臣此國家降替之本社稷安危之機生民休戚之端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也可不畏哉先後有大功於宗社有大德於生靈九年之開始終如一然羣小怨恨亦爲不少必將以改先帝之政遜先帝之臣爲言以事離間不可不察也先後因表心而更化既改其法則作法之人有罪當退亦順衆言而遂之豈有憎惡於其間哉惟辨析是非深拒邪說有以教言感聽

四川通志 卷一百一十一 人物

者付之典刑痛懲一人以警羣應此等既誤先帝又欲説陛下天下之事豈堪小人再破壞弗初蘇軾約俱上章論列謙已具見祖禹疏附名同奏曰公之文章經世之文也竟不復出其藁祖禹又言先後以大公至正爲心罷安石惠卿所造新法而行祖宗舊政故社稷安危而復安人心離而復合召者乃先內侍必謂陛下私於近習望卽賜追改政矣先後日夜苦心爲陛下立太平之基願變祖宗之政多引小人以誤國動舊之臣屏棄不用忠正之士相繼遠引又用兵開邊結怨外夷天下愁苦百姓流徙贍先帝覺悟罷逐兩人而所引羣小已布滿中外民皆愁痛嗟怨比屋思亂賴陛下與先后来而拔之天下如解倒懸惟是向來所

是必進寡言萬一過聽而復用臣恐官自熙寧元豐間陵遲又失論漢唐之亡皆由宦官自熙寧元豐間將復用願陛下念之時紹述之論已與有相章惇意祖禹力言惇不可用不見從遂請外上且欲大用而内外梗之者甚衆乃以龍圖閣學行知陝州人者雖加誅戮不足以謝百姓今召內臣十人而憲中正之子皆在其中二人旣入則中正用臣必意祖禹力言惇不可用不見從遂請外上且欲大用而内外梗之者甚衆乃以龍圖閣學行知陝州事連貶安州又徙賓州而卒年五十八李憲王中正宋用臣輩用事總兵權勢震爍此三言者論祖禹修實錄誠又摭禁中僕乳媯祖禹平居恂恂口不言人過至遇事則別白是非不少惜隱在通義守經據正獻納尤多每當講前夕必正衣冠儼如在上側命子弟侍先按講其誦闋列古義參之時事言簡而當義理明白蘇軾稱爲講官第一祖禹嘗進唐鑑十二卷帝學八人咸仁皇政典六卷而唐鑑深明唐三百年治亂學者尊之目爲唐鑑公云建炎二年追復龍圖閣學士

四川通志 卷一百一十一 人物

美成都府

宋構字蘇詩構字成之成都人蘇軾送構知彭州迎侍二親詩云東來誰迎使君車知是丈人屋上烏丈人今年二毛初登樓上馬不用扶使君負弩爲前驅蜀人不復談相如老幼化服一事無有競不施安用清波如天瀼平湖紅照座香生膚希講上壽白玉壺公堂登歌鳳將舞諸孫歎笑爭挽須蜀人畫作西湖圖

劉處厚氏族譜唐劉處厚以御史從僖宗入蜀留用忠正之士相繼遠引又用兵開邊結怨外夷天下愁苦百姓流徙贍先帝覺悟罷逐兩人而所引羣小已布滿中外民皆愁痛嗟怨比屋思亂賴天下如解倒懸惟是向來所

解說食譜詩文等書又作李行圖高逸圖陰

筆勢雄自秘閣理遺太常博士知登臨通三州

召爲郎出提點京東刑獄攝師青社年五十九奉

祠就養閒居二十五年

宋承之承之號二江雙流人天才絕人結髮稱奇

上官敏盡其名爭誘以事稍官達則朝廷倚辦常

秉數職而援輒暇豫未嘗失廟議諭研元祐六年

為南直郎尋持節歷奉寧於書無所不讀筆端駢

涓二江文集序

查落紙成文所著總若干首第爲十六卷採宋馬

功進頤待制三年乞祠得提舉成都玉局觀卒

累贈特進

王定國氏族譜馳人登治平四年更名覺政和

三年以直龍閣閣知桂州討殺溪洞蠻有

置城邑以便互市者詔以勸常言自孟氏入朝

燕取蜀惠今若於河外建城立邑虜情攜貳邊

隙寢非中國之福也諱提舉成都路茶馬自熙

豐歲人馬蕃多至崇觀開其法漸壞提舉官歲以

所入進添條支緣爲姦市馬裁十二且負其直

夷人皆怨常盡革其弊馬遂溢額加直秘閣改知

夔州進秘閣修撰官累中大夫卒

郭印宋詩紀事印成都人政和中進士拔印詩文

郭印見山川古蹟志

字文黃中周必大題跋蜀人字文黃中以政和六

年自右史除中書舍人既兼修國史又

兼詳定九域志修神宗寶訓八年言官疑其學術

淵源蘇氏奉祠而去宣和二年秋上思舊人復遷

詞被方且進用而疑不自安明年以彌誤開侍講

出知陝州爲榮陽趙徵作魚計賦深得東坡極賞

郭倫氏族譜成都人登崇寧第居甲科初仕太子

殿江南西路以降蔡京寵其帥潼川奏蠲虛額與

都轉運使不合遂致仕

郭久中周必大入熙寧數令後提舉常平河北東路

嘗因星變上封事言新開邊皆不毛地小人邀功

肆爲盜反書首入罪等罷歸吏部後復爲都守刺

四川通志

卷四十一 人物

宋史六十一致仕

宋京宋詩紀事京成都人崇寧進士成都文類載

宋京見山川古蹟志

郭印宋詩紀事印成都人政和中進士拔印詩文

郭印見山川古蹟志

字文黃中周必大題跋蜀人字文黃中以政和六

年自右史除中書舍人既兼修國史又

兼詳定九域志修神宗寶訓八年言官疑其學術

淵源蘇氏奉祠而去宣和二年秋上思舊人復遷

詞被方且進用而疑不自安明年以彌誤開侍講

出知陝州爲榮陽趙徵作魚計賦深得東坡極賞

字文黃中周必大題跋蜀人字文黃中以政和六

年自右史除中書舍人既兼修國史又

兼詳定九域志修神宗寶訓八年言官疑其學術

淵源蘇氏奉祠而去宣和二年秋上思舊人復遷

詞被方且進用而疑不自安明年以彌誤開侍講

出知陝州爲榮陽趙徵作魚計賦深得東坡極賞

字文黃中周必大題跋字文黃中子暘字父若紹聖

元年甲科大觀三年爲郎宣和四年知同

州靖康中除少府監左右言秘書少監建炎間

直龍閣閣提點江浙路鑄錢子澤終朐山簿渙終

奉議郎通判沅州

宇文虛中

宋史本傳字叔通成都華陽人登大觀三年進士第歷官豐入爲起居舍人

遷中書舍人宣和間承平日久兵將驕惰蔡攸輩貪功開邊將興燕雲之後引女與夫攻契丹以虛中爲參議官虛中以廁說失策主帥非人將有納侮自焚之禍上書言用兵之策必先計強弱策虛實知彼知己當國萬全今邊圉無應敵之具府庫無數月之儲安危有亡係

中國與契丹講和今踰百年自遺友眞後前以來禦暴本朝一切奉順今捲轂而之契丹不難廢封殖爲我蕃籬而遠踰汎外引強悍之女真以爲都城臣恐中國之禍未有寧息之期也王黼大怒降集英殿修撰御醫益急虛中進一策二十議皆不報韓忠卿布尼堪分道入保重軍聞之憂憤不知所為以赴閩宗誠爲過歸之計九月至汴京見日相毛堪迫太宗帝顧虛中曰王黼不用卿言今金人兩路竝進事勢若此奈何即命虛中草詔署曰言路壅塞面諫日聞恩待持權負贊得志上應詔復資政殿大學士爲新請使楊可輔副之明中

四川通志

卷四十一

人物

三成都府二

四川通志

卷四十一

人物

三成都府二

梁介

氏族譜梁氏七世曰介丁丑進士第三人爲

校書郎彭州歸還利州路轉運判官兼四

川宣撫司參議官改知瀘州居歲餘民夷便安之

諱改瀘南兼安撫

一路以其能瀘州爲一路安撫自始梁丞相克家薦之有旨詔赴行在道遇

病辭得主管沖佑齋再召又辭除知遂寧府未赴卒

勾濤宋史本傳字景山成都新繁人登崇寧二年

進士第調嘉州法掾川陘錢司屬官尚書右丞

不全幕貳幕選入陪侍郎知金部員外郎

敵李綱曹晟及全銀等內類又欲御筆書充之

鎮界至方渙軍令中冉必請康王協虛中再

出明日從康王還除簽書樞密院事自是又三往

金人固要三強虛中拒不許金帥變色虛中曰

大宋殿有太原十室祖陵在保州計忍割棄諸邑

曰樞密不稍空我亦不稍空如中國人稱脫空遂

解兵北人言者幼以議和之郢都知青州尋落職

化夔門夔兵素單弱濤帥黔兵佐之賑濟去官撫

派浚秦濤知巴州不赴翰林侍讀學士范沖薦召

見論五事除兵部郎中七年遷起居舍人以足疾

三

年春金人越遺歸虛中曰奉命北來所請二帝

帝未還虛中不可歸於是獨留虛中有才藝金人

加以官爵卽受之吳韓昉輩俱掌詞命明年洪皓

至上海見而甚鄙之累官翰林學士知制誥兼太

常卿封河內開國公全人號爲國師然因是而

知東北之士皆憤恨昭北遂密以信義結約金人

不覺也金人每欲南侵虛中以費財勞人遠征江

南荒僻得之不足以富國王倫歸言虛中奉使日

久失節不屈遂詔福州存恤其家仍命其子師瑗

添差本路轉運判官樞衡虛中冊和議悉其家往

金國以虛制之虛中恃才輕肆好議論凡由是媒

人輒以確虧日之貴人達往往往積不平由是媒

孽成其聲遂告虛中謀反鞫治無狀乃耀織虛中

家圖書爲反具與老幼百口同日受斬死天爲之

書晦淳熙間贈同府儀同三司謚肅愍贈廟仁勇

且爲置後是爲紹節官至叢書作密院事開禧初

加贈少保賜姓趙氏有文集行世韓里雅布尼堪

舊作离卜祐罕今贈金史國語解改正

命閻門賜壞得功九月兼權中書舍人時治邊久

爲言者高宗覽其對而異之遂擢爲第二

王大節明錢士升南宋書四川人岳飛待以爲客

狀當以節度使待之飛遣大節爲閻門大節遂投劉

麟待之甚厚以爲太子府屬廳同征江南之策

大節說以下蜀麟曰不然大金有命會本國之兵

趙淮向渡長江特擣吳會如何大節曰扼江未可

即渡則師耗糧矣不若攻蜀爲萬全麟不聽大節

既得敵情乃屢身報飛飛送之行在請爲淮江之

備而全齊舉合兵至

大杜誠以穎今鷄蕩有隱諱如天下野史何七月除翰事中求去以徽猷閣待制知池州改提舉

江州太平觀除湖北路安撫使知潭州奉

書人論意欲與共政清以書諭之極諭言官劾

之不報濟上嘗論時事之害政者五帝數其忠直

十一年帝謂秦檜曰勾踐久聞性善泉石可進職

與一山水郡檜對永嘉有天台鷄蕩之勝帝曰永

嘉太遠其以湖州命之俄以疾卒年六十九喪

閔帝震悼贈左太師大夫謚長七尺風貌偉然

頗以忠亮自許國有大議帝必委心誕訪往復醞

詰率漏下數刻始罷御遷情如在目前知名之士

多所薦進有文集十卷奏議十卷

閩安朝野類要高宗策進士晉原閩安中對曰

天下本體不費修繕宗故事年於茲矣日就月將福臨光明之學其歷試周知不爲

不久也而猶未正嫡長夫辨臣愚深恐左右前

後之臣凌生竊伺漸起黨與閩隙一開有誤宗社

實難處器之長蘆及童蒙紳有餘裕蔽日厥志

外屬籍得藝良七世孫孫中充輔導之官博觀在廷

以易汝冲德行文學爲時正人迺祖發謙嘉祐之初酒父純忠大福之際數求是似尚有典刑顧資

善之開史館經筵始仍厭舊脫力求多聞之益

時選大計進退安危之機也願斷自宸衷蚤正儲位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六

卷一百一十七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一十八

卷一百一十九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二十

卷一百二十一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二十二

卷一百二十三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二十四

卷一百二十五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二十六

卷一百二十七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二十八

卷一百二十九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三十

卷一百三十一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三十二

卷一百三十三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三十四

卷一百三十五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三十六

卷一百三十七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三十八

卷一百三十九

閩川通志

卷一百四十

卷一百四十一

閩川通志

卷一百四十二

卷一百四十三

閩川通志

卷一百四十四

卷一百四十五

閩川通志

卷一百四十六

卷一百四十七

閩川通志

卷一百四十八

卷一百四十九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五十

卷一百五十一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五十二

卷一百五十三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五十四

卷一百五十五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五十六

卷一百五十七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五十八

卷一百五十九

閩川通志

卷一百六十

卷一百六十一

閩川通志

卷一百六十二

卷一百六十三

閩川通志

卷一百六十四

卷一百六十五

閩川通志

卷一百六十六

卷一百六十七

閩川通志

卷一百六十八

卷一百六十九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七十

卷一百七十一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七十二

卷一百七十三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七十四

卷一百七十五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七十六

卷一百七十七

閩川通志

卷一百七十八

卷一百七十九

閩川通志

卷一百八十

卷一百八十一

閩川通志

卷一百八十二

卷一百八十三

閩川通志

卷一百八十四

卷一百八十五

閩川通志

卷一百八十六

卷一百八十七

閩川通志

卷一百八十八

卷一百八十九

閩川通志

卷一百九十

卷一百九十一

閩川通志

卷一百九十二

卷一百九十三

閩川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卷一百九十五

閩川通志

卷一百九十六

卷一百九十七

閩川通志

卷一百九十八

卷一百九十九

閩川通志

卷一百二十

卷一百二十

郎安之時張沒在長沙亦為沖震可備訓導沖震 皆一時名德老成極天下之選俄遷翰林學士兼侍讀 沖力辭改翰林侍讀學士十用其父故事也尋以龍圖閣直學士奉取諱卒年七十五沖以神廟 實錄為考異一書明去取諱文以墨書刪去
者以黃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書及修舊宗 實錄別爲一書名辨證錄沖性好義樂教司馬光 家祐皆依沖所沖撫有之爲尤細類記聞十卷奏 御請以允之旌曾孫宗召至祀又嘗薦尹焞自代
子
關齊孫某時紀事官孫字舜卿蜀人經與閔道士 張不作世無公是非輒因翻故紙不覺距危機 車駕夢初歸西山歲正庚午歲底事輒得載書
歸
黃大輿 <small>宋詩紀事大輿字敬禹南渡初蜀人號岷 山鵠耕言輯梅花有詩名</small>
任淵 <small>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新津任淵字子淵紹 元乙丑殿試第仕至涪川倣書計山 谷後山詩行世新津有天祐山故稱天祐江淵著 有沂菴集四十卷此見紀編</small>
呂凝 <small>宋詩紀事凝之字默夫成都人氏族譜凝 之登第以才為第馬使君者陳公孺作宣撫 沈公復見知後出茂州除閬州入對又以易學愛 知孝廟留為大府寺丞</small>
呂商隱 <small>宋詩紀事商隱字義父成都人氏族譜商 隱臨第號晚以四川相省第一與蘇望合胡 公元道鎮蜀薦之禮部侍郎李公蘓以自代召入 除國子博士兼國史院編修官遷宗正丞兼史院 如初會舉之卒商隱亦乞歸除崇慶守卒</small>
白號南陔居士著有岷山百景詩二卷
通志
卷一百四十一
人物
人物
著成都府

呂質之采詩紀事質之澤父成都人氏族謂質
除通判彭州辟通判茂州移黎州丁母憂辟通
判威州除知簡州擬通判黎州綿州罷其罪復
積今逃聞兄弟喪卒於綿按賦詩紀事同時成
都有楊大九字件約皆及之字周輔施晉卿字子
與呂質之商隱宜之但有梅林分韻詩題古蹟
志

張深氏族譜源弘綱之後徙雙流登崇寧第累遷
轉運使轉運判官張承相凌官撫川陳永制
黜陝除河州路提點刑獄改轉運副使遷知虢州
中書舍人勾漏論馬政力薦深除營川陳禁馬繆
四川通志 卷四十四 人物 人物 成都府
鄒都轉運使以制置使胡公世將議酒法不合改
除澧州因乞祠祀老
郭卯氏族譜郭氏先世以緯以至孝有聲州里丁
卯即貢上第中第官終詔刺史秦相繼史卯有
序舊絕弗與通歷相三郡食十八年晚號亦
樂居

政訖亦如安元專用已急乞取已修日歷詳審
止無私報以垂無窮從之遷校書郎芝生太廟
辟獻文以原芝以大本未之言且晉芝在仁宗
時云之惟一意見乞不立大豐慶

外歸寺爲起居舍人擢中書舍人初宰郎官第第
湯思退之門恩退之解舉孝廉是岐江澈爲御
中丞考之解詳遂罷提舉江州太平閣當國
除知撫荆南未二十日事精確孝宗卽位復集

陳留人。字肅通。高祖簡州人。大知淨池。不爲傾因歸。各感恩如期而至。

陳留人。字子思，簡州人。續典二十二年，自朝奉大夫知河池。不爲頗苟，有古猶良風。常感暑造囚歸，各感恩如期而至。

四川通志

卷一百四十一

三

四川通

志
卷四十一 人物

人情
卷之三

之有川才未盡之難進退處閑直率土致仕年三十人案朝野雜記四川類試榜首甲及歲張舍人安國明毛晉張子厚字嗣謹號安國湖蜀之蘭州人也後丁居歷陽故號此稱爲歷陽人蘭州志舊志州人施猶賢據此李群爲蘭州人無疑宋史云歷陽烏江人從具遜也唐璣呼以蜀人居陝而史遂以爲陝州人楊大忠以都人居鄆而卽以爲鄆人也蜀人物志譜作溫江人舊通志沿其誤今正之

袁淵明
張邦伸，號鄧紀，廣漢人。紹興二十四年任青神縣事。治績甚著，民至今賴之。

1996-1997

文正倫著文，守文容之後，花落通士，猶稱南大先生。平力學爲文，亦家學博洽，一時稱之括諸。其重復者爲小名錄，有東巖野老集八十卷。

1990-1991

前軍器房專隸提舉其數工部等指揮分行震時爲御史力諭其不然且言軍器不治令工部按効措置可也工部不職罪之可也今使內侍掌之則他日吏部有鉅量之賊戶都以至兵部內侍掌之則刑部獄事之繁亦將盡以中官領之耶御史論近日大小承蟬地震皆小人索政之禦其不可有利四上乃命隸工部上初卽位劉復入對首言罷大樞督會親詔即舊人待之不可無節度抑欲撫之而陞不欲施之何面曰尙之爲則近遂除震敷文閣待制知紹興府震力若苟惜尊稱以爲榮而喪其名備之責在公誠所不容望除一在外官覩不許震屢降牒各并遣史示相書云嘗諭有言而不行給舍受賦而諸司況越之爲確近在明陽官時爲所除險中更慮聖知局皆全保得善去日上批張旼除職已有命累上辭免特從所請可與外祠從其本意改知夔州爲政以利民澤物爲先嘗持吳靖自憲事遂行其後陝江湍險軍士素不諳習一過灘磧人馬覆溺于是驟沿流之民爲之操舟所濟衣糧皆遺劫奪所過爲一空虛尤文代榜爲宣撫使備陳其利害乃詔川路馬船下廢罷蓋自璣陳之後便兩路沿江十餘郡之被其害者三歲而後得免後知成都府卒于官胡晉臣宋史本傳字子遠蜀州人崇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爲成都通判处置使范成大以公輔薦孝宗召入對曉當今士庶供力邊備爭政誤試學士院除秘書省郎官遷著作佐郎兼右曹郎官輪對論三事一無忽溝墳官以仁宗爲法二責諫官以糾官邪責宰相以抑官以仁宗爲法三廣聽納通下情以銷未形之患又極諭近吏惟競三廣聽納通下情以銷未形之患又極諭近吏惟競上覽奏色動晉臣口論甚悉至論及兩稅折變

天威稍震首肯久之趙始時秉政于諸下中書
近侍姓名晉臣日中至執政詰其故故臣臣
近召招備出豈不知之卽條具大者以聞上感
悟自足近亂嚴憚首臣以親牛高次外補知漢州
除渝州路提點刑獄以憂去服除再召以五事見
曰選將帥廣常平常集堰更鑄法通祐樂上謂轉
臣曰胡晉臣言可行累遷侍御史兼嘉縣兵部郎
官以病足未供職既休耕桑與煥歸身不令因奏
嘉俊優慢首臣上疏留任而排棄果稱病歸州閑
位除給事中每以裁濫恩情名器為重內降特
下上嘉其有守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正
諭日上命脩上軍政利害既而朝重華宮李宗謂
曰嗣君櫛任二三大臣深懼朕意開外庭亦無患
詔旨臣拜謝除臣事兼同知樞密院事一日
南歸後久不御朝晉臣復召相留爲先次及親君子
外船然其所來陳以溫清定省爲先次及親君子
遠小人抑僥倖消明蔽啟沃勸切彌縫檻密人無
知者未幾薨於位贈資政殿學士謚文靖

聖幾何陛下屢位之初端拱而治凡所進退率用
人言而一歲之內述者紛紛反以人臣之私意假
於潔身以固退而然事勢有流演者又言
循默成風國家安頓卓然下讀之有流演者又言
正論益衰士風不競孝宗大臣妙求人物必朝野
所共屬賢愚所同敬者一二十人卒歸直朝國勢
自壯臣雖終茲無所奏糾固亦未至職官從太府
少卿除潼川通判又改夔州時孝宗不豫上久不
過宮光祖致書畱正趙汝愚曰宜與群賢俱心
力君上未過宮宰執不可歸安私第聞孝宗崩又
贈書汝愚急以安國家定社稷之事寧宗卽位除
可農少卿入對獻謹始五箴諭政令當出中書陞
下審而行之人主採納無要於此知閣門事韓侂
胄寢僵拔鬚謂首及之遂起居郎集議上孝宗山
陵與朱熹皆謂會稽山薄水淺乞議改卜既
而嘉與祠光祖言嘉明先聖之道爲今宿儒陛下
初膺大寶招僚佐儒此初政之最善者今一旦無
故去之可乎且曰臣非助襄助隣下者也再疏不
聽趙汝愚旣罷相侂胄擅朝遂目士大夫爲僞學
遂黨禁錮之光祖撰涪州學記謂學之大者明聖
人之道以修其身而世以道爲僞小者治文章以
達其志而時以文爲病好惡出於一時是非定於
萬世諫官張益指爲誦訛比之楊憲每職謫居房
州久之許自便起知蜀州嘆勃光祖白郡守焚
其榜迺得而歸告帥守監司使大義連衡以抗
俄聞議則以書屬宣撫使楊輔講行營田前日
利歸吳氏者悉收之公上省餉淮費獎名節旌死
誅詔以實謨閑直學士知潼川府升顯謨閣直學
士提舉西京嵩山崇寧定五年卒華文殿
閣學士謚文節趙汝愚稱光祖諭激烈似蘇軾
端之靖之翊之柔集通志光祖誤作光世今
改正

李攀宋史本傳字清淑崇慶晉原人第進士爲薩
州判官攝綿州歲侵出義倉穀賤糶之而以
錢貸下戶活十萬人知永康軍移利州提點成都
路州錢兼提舉常平歲凶先事發廩額和所活百
七十萬人知興元府安撫利州東路嘗西馬行阡
隨訪求民瘼有老嫗進曰民所以饑者和糶病之
也感其言奏免之民大悅淳熙三年廷上言曰
川歲錄軍糧名爲和糶資科糧也詔置臣爲范成
大同羣朴度以開渠諸州歲饑六十萬石若從
官糶減約百萬石如經費之中財物損益發科
糶爲官糶貴賤此時不使虧毫忽之價出納瓶量
勿務取圭撮之羸則軍不乏興民不加賦乃書利
民十一事上之前後凡三年累上奏疏者十有三
而天子降詔旌聞者凡人說如其議班列與官
爲市遠邇譴齋聞餉生稻而田里免科糶始知有
生之樂會歲大稔米價頓賤父老以爲三十年方嚮
無梁洋聞繪槩像祠之擢守太府少卿上意方嚮
用而素亦欲奏蠲監酒和買之弊以盡濟民害會
有索亦欲奏蠲監酒和買之弊以盡濟民害會
四川通志卷一百一十五人物里成都府二
有疾今詔以攀能官致仕恩外特遺表擇一人
庶官前此所未有初攀宰眉山校成都漕試念吳
氏世襲兵柄必稔蜀亂會發策言之云久假人以
兵柄未有不爲患者以武宣之明不能鎮大臣操
兵之禍以憲武之烈不能改藩鎮握兵之權危剝
氏礮唐室鮮不由此踰三十年吳曦竟以蜀叛安
丙旣誅曠多語人云吾等頭爛額耳孰如李公
先見者乎攀講學臨政皆有源委所著書十八種
有桃溪集一百卷

宋之源舊通志成都人孝宗時任江源司戶會吳
邦州會威州缺使之源往視事所至吏畏民懷
宋之源之亂解印綬去當路者以名聞詔通判
郭明復宋詩紀事成都人印子隆與癸未登科仕
爲宗丞有題三峡堂詩見古蹟志
句昌泰宋詩紀事昌黎人淳熙中浙東提刑有

息委寄益專於內深相知而職事所關必及復辦數以求直其後十多次內委悉以書疏後聞愈數較如夔州去辭不行改知遂寄捐銀數十萬以代民輸復鹽筴之利以資士為浮梁作堤數百丈民德之盡懷惄於學進龍閣閣待制加賈試閑直學上知通川布疋而壞城撤而革之不以煩民折燭錢十二萬為十縣民代輸於是其民亦相與祠於東山得倉倉金人敗盟蜀道震授委請速還成望九柱資撫石首必罰以獎忠義收人心詔提舉崇福宮選家禁道表曰自念本非衰病初染微疴當易突可去之時臣以疾而為辭及誠石已窮之後醫束手而莫屬諱言資自所破之由大抵脈絡不通之故皆失調諒之急進顯閑學士致仕贈司馬大夫初奕之子濬帝頤禮部尚書章類曰許之已上乎題居舍人謙後方侍帝前論人才上以骨鲠稱之委大性孝友篤死恤孤恩意備至通鑑錄書所著有毛詩說論語尚書周禮講義本語雜文行世

四川通志

卷四十五 人物

癸

成都府二

趙彥呐宋史本傳字敏若彭州人登四川鄉試第
一少以材稱吳暉海以贊輦僕守夔州彥呐
結義士殺之遂顙名嘉定十二年歸外西和州
斬破兵制使安丙懲使經理金人再至嚴州之困
請修州北水闢民使召為守皆不任在熙五年得
四川租結民心轉挽熟刑獄詳帥海時舉其能實慶元
年移帥興元三年曾鄭損夔州退保三關彥呐力
爭不勝罷歸家者五年紹定四年桂陽郡守擢起
彥呐於廩使更李淳祐伯固皆彥呐副之湖平元
年遂升直使三年金大夫入至三泉彥呐大敗賊
衡州其子流夫用事亦竄嶺南更薦之留之江陵
二年卒

字文審字文藏過人悟於進取遂任房祠俱以詩

名弟彥亦嗜學好修有子曰適慶元己未擢第此
黜寧已百年而學不絕

宇文祠宋度正修中江縣志儒學記成都守文
廟以尚村使縣縣事新學宮嘉定十三年八月落
成久稱爲一堂祠瀟灑而下諸先生以示學者趨
向可謂知所本矣歸止止先生四世從孫也

四川通志

卷四十五 人物

癸

成都府二

李甫納山政李德文勿齋四歲程先生之徵言垂
勿齋歲既以白儼而又勸石以廣其傳學者誠能
以其言之不同而識意之無盡當反覆究玩其
人以處之除其害以持養由是而至於聖賢無難
也

趙燮鶴山改廣漢趙燮論語說自秦漢以後爲語
云禽傳極於二程先生以後聖賢之心益已暴白
庶幾無復餘惑矣廣漢趙燮一日以語駁一翁示
余爲之喟然歎曰聖人之道彼微晦之不禁有
味之而知其首樂焉而不厭者矣又有得其涓滴
而知好之者有不知而睡棄弗顧者今趙君爲之
躋躋顧恭亦知其可好者尤之而主於樂焉則
更以勉之

劉淵歐陽原功曰潤字學海二領鄉解嘗以春
冠全蜀內附初辟地橫南之杜尋之象遷禹

衡陽署號梨園川薦爲永州路學正既沒門人私謚曰承政先生

氏族譜成海人博雅善書曉得方易經
郭希樸號曰有道先生李公岐爲作知命錄希樸
前知死知命錄所以作也

宇文紹節宋史本傳字挺臣成都廣都人第進士累遷賓政閣待制知瀘州時侂胄方專
用兵詔節至郡議修築古城掘造寨柵專爲固圉

計淮西轉運判官鄧友龍謂於侁胄謂紹節但爲
城守徒耗財力無益於事侂胄以書讓紹節紹節
復書謂公有復讐之志而無復讐之畧有開邊之
計而無開邊之畧

害而無開邊之利不量國力浪爲進討還爲兵却知僕嘗得書不樂乃以李江代紹貳還爲兵却侍郎以寶文閣待制詔節置潤州白進政則聞

趙關仁以西論之，則其人固矣。三國志曰：「唐一關必固守，若駐軍荆南，徒損威望，間隨軍轉，安丙者，慎懷忠義，若授以密旨，必能討賊成功。」

功用其言，遣丙所親以舟書達上意，卒誅曠權。已而尚書朱璣除湖北陝西直隸使知江陵府統制。

官高枕在戍所肆爲殺掠遠近若之紹節召賓坐前收其部曲俄有訴說縱所部爲寇者紹節杖殺之

之兵民皆歡喜。除端明殿學士兼翰林院學士。內宣撫四川。或言丙有異志。語聞廷臣。欲易丙。紹簡曰：「方誅噦。初安丙。未盡全蜀。非國家有顧。」乃止。有旨：「詔賜頭領以百口保丙。」

以此時爲利，今乃有他取給，則風氣一變，而後言
卒不易。朝廷於蜀事多咨訪，簡節審而後言，比
周悉事情。嘉定六年正月甲午卒，諱聞上嗟悼，
贈司馬，謚文忠。後以資後殿學士致仕，又贈七官，爲少

昌黎道資政學二至行之
非常典也謚曰忠惠

刑朝廷詔少才俟終更赴朝堂審察程東老薦少約子該雙流人時自武學諭丁憂最知名

張從祖，朝野新話錄何以人間非大有名聞
張伯修從祖江原人新知靈泉縣終將

朝野類要用先所遺書題用先所遺書題
費士殘扈仲榮

榮江源人時僉書大安軍判官屬分事恩甫以嫌除直隸政成甫之族叔謹與成甫連姻恩甫以嫌除直隸

楊洪 朝野雜記李季章參知政事以劄子薦罰凡十二人乞各擢京官廩人有青神宰楊洪雙流人後爲黃伯庸所薦不得召通判瀘州

楊汾朝野雜記趙德老爲帥京仲遠當國乃薦

安如山宋史編事如山字江上虞人善射諱右射諸經史百氏之書端平甲午安撫襄陽府尹卒于官舍。子友聞辟掌書記不起及友聞戰死如山往收其骨歸葬于家。子友於會稽有舊將軍。

藏諸其先人之側方東土者於會和不言北宜云
卷一百四十一 人物 人物 喪成都府

云將軍精悍姿齒齒碎鐵石在昔童稚中但聞其經術縱橫驕柔翰丹雘開金碧有司塞明詔敝邑屈詞伯芹香春水生冠玉侍重席脫譽章句陋地

抉窮理，嵒未及文化成其如王士窄丈夫轉主
豈必蒙清秩，蒼然請去位。滿面秋栗烈紂含熊
羣旌旆揚廣陌，正當擊搏闘一鼓。拔軒敵屯兵

水無人廬，儒秉旄，錢宮予入私門。金闕授益賊，
國晉清。反豐張王，三軍覩馬首，慟哭下天階。

時舊音反述劇三月拔劍赴肅肅一
功成坐酣憤怒暴插戟中背貫穿死生地蹀血
翻吐氣風雲生塞旗插堅列貫穿首尾凜
如鷹形木進唯決絕窮歟首尾凜

地黑勢雖衆寡懼形云此如漢之長安也乃手格豈知龍虎遜黠漢山邑百萬尙震驚呼死諸葛長城但自壞千古痛稠結肉食無遠

野史有直筆酒酣歌餉士歸歸第月白

李承之見過山閒示詩一編謹酒華於而答

卷之三

讀之令人亹亹不厭開出胡淡菴和章一卷皆其手筆知詩之勝已爲名流知重而辨博縱橫究知西南利病蓋不但深於詩者因太息爲書其後

穆演

神蘭岱自雲南大理入廣南道其先鋒破永州衛守介閣之皆走時演畊成石澗間難馳入城收散亡以守俄而烏蘭岱兵大至遂駐青草澗欲

絕糧

突厥攻演強提兵江東岸楊林廟相拒七晝夜

慕死

士禮步數步烏蘭岱遁去城賴以完烏蘭岱舊作瓦戛哈解今改正

舊作瓦戛哈解今改正

趙日起文山全集曰起蜀人字月山以集英殿修撰知太平州附文山與日共書云執事青天白日之英宰之知爲正人千兵萬馬之門識者推

爲豪傑六合悠悠風埃滿目所謂江左首夷吾公

其人也優游起伏如神龍天馬不可羈牛渚天門

一瞬萬里亦足以發其中之所存矣天下者事方

四川通志

卷一百四十一 人物 人物 人物 成都府二

有賴於公時來爲之孰之能禦某風昔荷相知出人一等以此不敢自菲薄而學不拘長每每自憐久不見叔度鄙吝固宜自今得聞一言三日後剖目未知於吳下蒙何如也又云魏事自古道以來歛歷中外三十載曾無一日得從玉竹花竹之樂金山鵠鷺甫此尋盈如負者之息其精行者之休於樹一時蘿襯比軒冕束轉確乎遠矣浮雲滿山任其往來大虛真體曠然萬古忘人開清福莫如一期幸而吾二人皆可以百過云云彼日起宋史不爲立傳他嘗亦無可攷傷及山集中前後二書客具櫻桃而出處之際引爲同調別其人之忠性偉抱可一二也

尹暉明統志福江人以博通知名進士官通判

永州建寧訓士一日城中火且風曉其朝服

向火拜風止火熄

趙介胄

舊通志甫就舉進士常撫威州吏人遺其

挽留擢侍講入經筵所著有易傳論語

子譜義漢書筆記北征錄後漢纂言通鑑綱要等書

鮮大年

舊通志灌縣人令緹竹存心公恕治政勤

敏

不爲豪猾所撓凡事之廢墜及前人所

憚

爲者悉舉行之

趙全叔

舊通志簡州人性孝友歷合嘉雅三州推

紀

新都人進士初爲高

尉時清卒近境人情洶洶應午督

兵守御乃定裁大疫市藥散賑不遺餘力郡有疑獄一訊

立辨嘗攝合通泉芟吏弊免遭祖後爲華陽丞

金周美

舊通志蜀人知管州德政顯著有去思碑

四川通志

卷一百四十一 人物 人物 人物 成都府二

平 成都府二

四川通志卷百四十五

人物志

成都府

元張惠

元史本傳字延傑成都新繁人宋尚書右僕射南英之裔。淳祐十四破倅至杭州居數年盡通諸國語。丞相茂蘚蘇夔而薦之入侍世祖。

蒲郎以諱敏稱世祖師位授燕京宣慰副使爲政寬裕發免分數錢糧。罷歸。遣侍中至元。元年。

冬拜參知政事行省山東以銀歸侍中二百餘家爲民甚不能歸者。僕爲船舟守居之。李璮之亂山

車民被甲上廁掠者甚衆。恵至大括軍中悉納之。又奏選良吏去冗官以減民疲。遂制勅用司副使會改制閩用司爲苗書省。并參知政事遷中書左丞。

兩川道

秦高宗人物

人物

一成都府

趙世延

元史本傳字子敬。其先承吉特族人祖阿

勒。楚爾爲業。台漢軍征行。有營業者。得十餘萬戶

家。成都世延天姿秀發。袁讀書究心。儒者禮用之。

學弱冠世祖召見。俾入樞密院。御史臺。辟翰林學士。承旨五年。進光祿大夫。

至元二十一年。拔承事郎。雲南諸路提刑按察司

九月。博奉議大夫出僉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事。教儒學立義倉。徵役修濱陽縣城。堤嚴常撫。責良民之禁部內。晏然。德十至除安西。西。故京兆省臺所治號稱會府前政。望瀨者。臺議于贍世延既至。不三月。創復始盡。政民穏。省臺議請於朝。縣之世延曰。抹荒如抹火。願先發廢以順朝廷。設不先世延。當猶家財若身以償。省臺從之。所居者。率至大元年除紹興路總管。改四川肅政廉訪使。掌右軍。召差鑾輶重而軍士就成行。者多害人。且軍官或抑良爲奴。世強。除其職。又修都江堰。四年升中奉大夫。陝西行臺侍御史。先是。公弟。姑婦爲邊患。石承劉深往討之。敗而還。坐罪棄市。及是有承阿固臺。當繼行。世強言。發少事在。猶庶而事頗。大計籍。得其。補於國兵。亥止。勿用。卓冉上事。卒促延祐元年拜中書參知政事。居中書二十二月。遷御史中丞。三年。拜勅奏。擢良太師右丞。相時。們德爾罪。恩十有三。詔

四川通志卷百四十五人物

人物

二成都府

奇其官職。尋陞翰林學士。承旨五年。進光祿大夫。

贈文淵閣大學士。大都留守。乞補外。拜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卽重慶路立屯田。物色九。律巴縣開田七

八十三頃。摘平千二百人。望之歲得粟萬一千七

石。右丞明有。仁宗崩。特。們德爾。後居相位。就意報復。

屬其黨誘也。延從弟索約。勑哈呼。諒告也。延罪逮至。京師鍛成獄。有旨勿問。特。們德爾更以他

事繫之。逼令自戮。世無不爲。勤居因再歲索約。勑

哈呼。自以所訴涉欺。詭亡去。中書左丞。相。并殊。履

言。世延無。舉。得。青。出。獄。泰定元年。除集賢大學士。明年。出爲江南行臺御史。中丞四年。入朝。遷中書右丞。至元二十一年。拔承事郎。雲南諸路提刑按察司

事。移天下。昭。寺。非。奉。仍。加。翰。林。學。士。承。旨。貴。光。祿。大。

夫。經。筵。賈。兼。知。經。筵。事。選。據。勸。講。者。皆。一。時。名。流。

秦。定。竟。崩。雅。克。特。穆。爾。迎。憲。王。卽。位。是。爲。文。宗。當

是。時。世。延。贊。遺。之。功。爲。多。天。歷。二。年。正。月。復。除。江

南。行。臺。御。史。中。丞。三。月。改。集。賢。大。學。士。六。月。又。加

奎。封。萬。勳。左。司。郎。中。董。仲。威。殺。人。獄。皆。明。允。十

九年。博。奉。議。大。夫。出。僉。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

事。教。儒。學。立。義。倉。徵。役。修。濱。陽。縣。城。堤。嚴。常。撫。

責。良。民。之。禁。部。內。晏。然。德。十。至。除。安。西。西。故。京。兆。省。臺。所。治。號。稱。會。府。前。政。望。瀨。者。臺。議

于。贍。世。延。既。至。不。三。月。創。復。始。盡。政。民。穏。省。臺。議

請。於。朝。縣。之。世。延。曰。抹。荒。如。抹。火。願。先。發。廢。以。順

朝。廷。設。不。先。世。延。當。猶。家。財。若。身。以。償。省。臺。從。之。

所。居。者。率。至。大。元。年。除。紹。興。路。總。管。改。川。蜀。政。

廉。訪。使。掌。右。軍。召。差。鑾。輶。重。而。軍。士。就。成。行。者。

多。害。人。且。軍。官。或。抑。良。爲。奴。世。強。除。其。職。又。修。都。江。堰。四。年。升。中。奉。大。夫。陝。西。行。臺。侍。

御。史。先。是。公。弟。姑。婦。爲。邊。患。石。承。劉。深。往。討。之。

敗。而。還。坐。罪。棄。市。及。有。承。阿。固。臺。當。繼。行。世。

強。言。發。少。事。在。猶。庶。而。事。頗。大。計。籍。得。其。捕。於。國。兵。亥。止。勿。用。卓。冉。上。事。卒。促。延。祐。元。年。拜。中。書。參。知。政。事。居。中。書。二。十二。月。遷。御。史。中。丞。三。年。拜。勅。奏。擢。良。太。師。右。丞。相。時。們。德。爾。罪。恩。十。有。三。詔。

奇。其。官。職。尋。陞。翰。林。學。士。承。旨。五。年。進。光。祿。大。夫。

贈。文。淵。閣。大。學。士。大。都。留。守。乞。補。外。拜。川。蜀。行。省。平。章。政。事。卽。重。慶。路。立。屯。田。物。色。九。律。巴。縣。開。田。七。

八。三。頃。摘。平。千。二。百。人。望。之。歲。得。粟。万。一。千。七。

石。右。丞。明。有。仁。宗。崩。特。們。德。爾。后。居。相。位。就。意。報。復。

屬。其。黨。誘。也。延。從。弟。索。約。勑。哈。呼。諒。告。也。延。罪。逮。至。京。師。鍛。成。獄。有。旨。勿。問。特。們。德。爾。更。以。他。

事。繫。之。逼。令。自。戮。世。無。不。爲。勤。居。因。再。歲。索。約。勑

哈。呼。自。以。所。訴。涉。欺。詭。亡。去。中。書。左。丞。貴。光。祿。大。

夫。經。筵。賈。兼。知。經。筵。事。選。據。勸。講。者。皆。一。時。名。流。

秦。定。竟。崩。雅。克。特。穆。爾。迎。憲。王。卽。位。是。爲。文。宗。當

是。時。世。延。贊。遺。之。功。爲。多。天。歷。二。年。正。月。復。除。江

南。行。臺。御。史。中。丞。三。月。改。集。賢。大。學。士。六。月。又。加

奎。封。萬。勳。左。司。郎。中。董。仲。威。殺。人。獄。皆。明。允。十

九年。博。奉。議。大。夫。出。僉。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

事。教。儒。學。立。義。倉。徵。役。修。濱。陽。縣。城。堤。嚴。常。撫。

責。良。民。之。禁。部。內。晏。然。德。十。至。除。安。西。西。故。京。兆。省。臺。所。治。號。稱。會。府。前。政。望。瀨。者。臺。議

于。贍。世。延。既。至。不。三。月。創。復。始。盡。政。民。穏。省。臺。議

請。於。朝。縣。之。世。延。曰。抹。荒。如。抹。火。願。先。發。廢。以。順

朝。廷。設。不。先。世。延。當。猶。家。財。若。身。以。償。省。臺。從。之。

所。居。者。率。至。大。元。年。除。紹。興。路。總。管。改。川。蜀。政。

廉。訪。使。掌。右。軍。召。差。鑾。輶。重。而。軍。士。就。成。行。者。

多。害。人。且。軍。官。或。抑。良。爲。奴。世。強。除。其。職。又。修。都。江。堰。四。年。升。中。奉。大。夫。陝。西。行。臺。侍。

御。史。先。是。公。弟。姑。婦。爲。邊。患。石。承。劉。深。往。討。之。

敗。而。還。坐。罪。棄。市。及。有。承。阿。固。臺。當。繼。行。世。

強。言。發。少。事。在。猶。庶。而。事。頗。大。計。籍。得。其。捕。於。國。兵。亥。止。勿。用。卓。冉。上。事。卒。促。延。祐。元。年。拜。中。書。參。知。政。事。居。中。書。二。十二。月。遷。御。史。中。丞。三。年。拜。勅。奏。擢。良。太。師。右。丞。相。時。們。德。爾。罪。恩。十。有。三。詔。

奇。其。官。職。尋。陞。翰。林。學。士。承。旨。五。年。進。光。祿。大。夫。

贈。文。淵。閣。大。學。士。大。都。留。守。乞。補。外。拜。川。蜀。行。省。平。章。政。事。卽。重。慶。路。立。屯。田。物。色。九。律。巴。縣。開。田。七。

八。三。頃。摘。平。千。二。百。人。望。之。歲。得。粟。万。一。千。七。

石。右。丞。明。有。仁。宗。崩。特。們。德。爾。后。居。相。位。就。意。報。復。

屬。其。黨。誘。也。延。從。弟。索。約。勑。哈。呼。諒。告。也。延。罪。逮。至。京。師。鍛。成。獄。有。旨。勿。問。特。們。德。爾。更。以。他。

事。繫。之。逼。令。自。戮。世。無。不。爲。勤。居。因。再。歲。索。約。勑

哈。呼。自。以。所。訴。涉。欺。詭。亡。去。中。書。左。丞。貴。光。祿。大。

夫。經。筵。賈。兼。知。經。筵。事。選。據。勸。講。者。皆。一。時。名。流。

秦。定。竟。崩。雅。克。特。穆。爾。迎。憲。王。卽。位。是。爲。文。宗。當

是。時。世。延。贊。遺。之。功。爲。多。天。歷。二。年。正。月。復。除。江

南。行。臺。御。史。中。丞。三。月。改。集。賢。大。學。士。六。月。又。加

奎。封。萬。勳。左。司。郎。中。董。仲。威。殺。人。獄。皆。明。允。十

九年。博。奉。議。大。夫。出。僉。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

事。教。儒。學。立。義。倉。徵。役。修。濱。陽。縣。城。堤。嚴。常。撫。

責。良。民。之。禁。部。內。晏。然。德。十。至。除。安。西。西。故。京。兆。省。臺。所。治。號。稱。會。府。前。政。望。瀨。者。臺。議

于。贍。世。延。既。至。不。三。月。創。復。始。盡。政。民。穏。省。臺。議

請。於。朝。縣。之。世。延。曰。抹。荒。如。抹。火。願。先。發。廢。以。順

朝。廷。設。不。先。世。延。當。猶。家。財。若。身。以。償。省。臺。從。之。

所。居。者。率。至。大。元。年。除。紹。興。路。總。管。改。川。蜀。政。

廉。訪。使。掌。右。軍。召。差。鑾。輶。重。而。軍。士。就。成。行。者。

多。害。人。且。軍。官。或。抑。良。爲。奴。世。強。除。其。職。又。修。都。江。堰。四。年。升。中。奉。大。夫。陝。西。行。臺。侍。

御。史。先。是。公。弟。姑。婦。爲。邊。患。石。承。劉。深。往。討。之。

敗。而。還。坐。罪。棄。市。及。有。承。阿。固。臺。當。繼。行。世。

強。言。發。少。事。在。猶。庶。而。事。頗。大。計。籍。得。其。捕。於。國。兵。亥。止。勿。用。卓。冉。上。事。卒。促。延。祐。元。年。拜。中。書。參。知。政。事。居。中。書。二。十二。月。遷。御。史。中。丞。三。年。拜。勅。奏。擢。良。太。師。右。丞。相。時。們。德。爾。罪。恩。十。有。三。詔。

奇。其。官。職。尋。陞。翰。林。學。士。承。旨。五。年。進。光。祿。大。夫。

贈。文。淵。閣。大。學。士。大。都。留。守。乞。補。外。拜。川。蜀。行。省。平。章。政。事。卽。重。慶。路。立。屯。田。物。色。九。律。巴。縣。開。田。七。

八。三。頃。摘。平。千。二。百。人。望。之。歲。得。粟。万。一。千。七。

石。右。丞。明。有。仁。宗。崩。特。們。德。爾。后。居。相。位。就。意。報。復。

屬。其。黨。誘。也。延。從。弟。索。約。勑。哈。呼。諒。告。也。延。罪。逮。至。京。師。鍛。成。獄。有。旨。勿。問。特。們。德。爾。更。以。他。

事。繫。之。逼。令。自。戮。世。無。不。爲。勤。居。因。再。歲。索。約。勑

哈。呼。自。以。所。訴。涉。欺。詭。亡。去。中。書。左。丞。貴。光。祿。大。

夫。經。筵。賈。兼。知。經。筵。事。選。據。勸。講。者。皆。一。時。名。流。

秦。定。竟。崩。雅。克。特。穆。爾。迎。憲。王。卽。位。是。爲。文。宗。當

是。時。世。延。贊。遺。之。功。爲。多。天。歷。二。年。正。月。復。除。江

南。行。臺。御。史。中。丞。三。月。改。集。賢。大。學。士。六。月。又。加

奎。封。萬。勳。左。司。郎。中。董。仲。威。殺。人。獄。皆。明。允。十

九年。博。奉。議。大。夫。出。僉。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

事。教。儒。學。立。義。倉。徵。役。修。濱。陽。縣。城。堤。嚴。常。撫。

責。良。民。之。禁。部。內。晏。然。德。十。至。除。安。西。西。故。京。兆。省。臺。所。治。號。稱。會。府。前。政。望。瀨。者。臺。議

于。贍。世。延。既。至。不。三。月。創。復。始。盡。政。民。穏。省。臺。議

請。於。朝。縣。之。世。延。曰。抹。荒。如。抹。火。願。先。發。廢。以。順

朝。廷。設。不。先。世。延。當。猶。家。財。若。身。以。償。省。臺。從。之。

所。居。者。率。至。大。元。年。除。紹。興。路。總。管。改。川。蜀。政。

廉。訪。使。掌。右。軍。召。差。鑾。輶。重。而。軍。士。就。成。行。者。

多。害。人。且。軍。官。或。抑。良。爲。奴。世。強。除。其。職。又。修。都。江。堰。四。年。升。中。奉。大。夫。陝。西。行。臺。侍。

御。史。先。是。公。弟。姑。婦。爲。邊。患。石。承。劉。深。往。討。之。

敗。而。還。坐。罪。棄。市。及。有。承。阿。固。臺。當。繼。行。世。

強。言。發。少。事。在。猶。庶。而。事。頗。大。計。籍。得。其。捕。於。國。兵。亥。止。勿。用。卓。冉。上。事。卒。促。延。祐。元。年。拜。中。書。參。知。政。事。居。中。書。二。十二。月。遷。御。史。中。丞。三。年。拜。勅。奏。擢。良。太。師。右。丞。相。時。們。德。爾。罪。恩。十。有。三。詔。

奇。其。官。職。尋。陞。翰。林。學。士。承。旨。五。年。進。光。祿。大。夫。

贈。文。淵。閣。大。學。士。大。都。留。守。乞。補。外。拜。川。蜀。行。省。平。章。政。事。卽。重。慶。路。立。屯。田。物。色。九。律。巴。縣。開。田。七。

八。三。頃。摘。平。千。二。百。人。望。之。歲。得。粟。万。一。千。七。

石。右。丞。明。有。仁。宗。崩。特。們。德。爾。后。居。相。位。就。意。報。復。

屬。其。黨。誘。也。延。從。弟。索。約。勑。哈。呼。諒。告。也。延。罪。逮。至。京。師。鍛。成。獄。有。旨。勿。問。特。們。德。爾。更。以。他。

事。繫。之。逼。令。自。戮。世。無。不。爲。勤。居。因。再。歲。索。約。勑

哈。呼。自。以。所。訴。涉。欺。詭。亡。去。中。書。左。丞。貴。光。祿。大。

夫。經。筵。賈。兼。知。經。筵。事。選。據。勸。講。者。皆。一。時。名。流。

秦。定。竟。崩。雅。克。特。穆。爾。迎。憲。王。卽。位。是。爲。文。宗。當

是。時。世。延。贊。遺。之。功。爲。多。天。歷。二。年。正。月。復。除。江

南。行。臺。御。史。中。丞。三。月。改。集。賢。大。學。士。六。月。又。加

奎。封。萬。勳。左。司。郎。中。董。仲。威。殺。人。獄。皆。明。允。十

九年。博。奉。議。大。夫。出。僉。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

事。教。儒。學。立。義。倉。徵。役。修。濱。陽。縣。城。堤。嚴。常。撫。

責。良。民。之。禁。部。內。晏。然。德。十。至。除。安。西。西。故。京。兆。省。臺。所。治。號。稱。會。府。前。政。望。瀨。者。臺。議

于。贍。世。延。既。至。不。三。月。創。復。始。盡。政。民。穏。省。臺。議

請。於。朝。縣。之。世。延。曰。抹。荒。如。抹。火。願。先。發。廢。以。順

朝。廷。設。不。先。世。延。當。猶。家。財。若。身。以。償。省。臺。從。之。

所。居。者。率。至。大。元。年。除。紹。興。路。總。管。改。川。蜀。政。

廉。訪。使。掌。右。軍。召。差。鑾。輶。重。而。軍。士。就。成。行。者。

多。害。人。且。軍。官。或。抑。良。爲。奴。世。強。除。其。職。又。修。都。江。堰。四。年。升。中。奉。大。夫。陝。西。行。臺。侍。

御。史。先。是。公。弟。姑。婦。爲。邊。患。石。承。劉。深。往。討。之。

敗。而。還。坐。罪。棄。市。及。有。承。阿。固。臺。當。繼。行。世。

強。言。發。少。事。在。猶。庶。而。事。頗。大。計。籍。得。其。捕。於。國。兵。亥。止。勿。用。卓。冉。上。事。卒。促。延。祐。元。年。拜。中。書。參。知。政。事。居。中。書。二。十二。月。遷。御。史。中。丞。三。年。拜。勅。奏。擢。良。太。師。右。丞。相。時。們。德。爾。罪。恩。十。有。三。詔。

奇。其。官。職。尋。陞。翰。林。學。士。承。旨。五。年。進。光。祿。大。夫。

贈。文。淵。閣。大。學。士。大。都。留。守。乞。補。外。拜。川。蜀。行。省。平。章。政。事。卽。重。慶。路。立。屯。田。物。色。九。律。巴。縣。開。田。七。

八。三。頃。摘。平。千。二。百。人。望。之。歲。得。粟。万。一。千。七。

石。右。丞。明。有。仁。宗。崩。特。們。德。爾。后。居。相。位。就。意。報。復。

屬。其。黨。誘。也。延。從。弟。索。約。勑。哈。呼。諒。告。也。延。罪。逮。至。京。師。鍛。成。獄。有。旨。勿。問。特。們。德。爾。更。以。他。

事。繫。之。逼。令。自。戮。世。無。不。爲。勤。居。因。再。歲。索。約。勑

哈。呼。自。以。所。訴。涉。欺。詭。亡。去。中。書。左。丞。貴。光。祿。大。

夫。經。筵。賈。兼。知。經。筵。事。選。據。勸。講。者。皆。一。時。名。流。

秦。定。竟。崩。雅。克。特。穆。爾。迎。憲。王。卽。位。是。爲。文。宗。當

是。時。世。延。贊。遺。之。功。爲。多。天。歷。二。年。正。月。復。除。江

南。行。臺。御。史。中。丞。三。月。改。集。賢。大。學。士。六。月。又。加

奎。封。萬。勳。左。司。郎。中。董。仲。威。殺。人。獄。皆。明。允。十

九年。博。奉。議。大。夫。出。僉。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

事。教。儒。學。立。義。倉。徵。役。修。濱。陽。縣。城。堤。嚴。常。撫。

責。良。民。之。禁。部。內。晏。然。德。十。至。除。安。西。西。故。京。兆。省。臺。所。治。號。稱。會。府。前。政。望。瀨。者。臺。議

于。贍。世。延。既。至。不。三。月。創。復。始。盡。政。民。穏。省。臺。議

請。於。朝。縣。之。世。延。曰。抹。荒。如。抹。火。願。先。發。廢。以。順

朝。廷。設。不。先。世。延。當。猶。家。財。若。身。以。償。省。臺。從。之。

所。居。者。率。至。大。元。年。除。紹。興。路。總。管。改。川。蜀。政。